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79,185,387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0,780,2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53,308,800股之51.65%。

主席：林榮錦 董事長



記錄：孫德珠



出席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董事(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恩孜董事(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佳陵董事(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綉媛董事(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高國彬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蔡育盛獨立董事(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董事共七位，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直播連線方式參與會議)

陳佩君總經理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0430號函辦理。

2.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得私募發行以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經110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私募額度50,000,000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185,0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9,040,421權 (含電子投票20,635,633權)	99.81%
反對權數：84,712權	0.10%

(含電子投票84,712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943權 (含電子投票59,943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947,438元，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2.謹擬具109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1,911,38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0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675,34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38,180,978)
加：	
109年度稅後淨利	30,947,438
本期待彌補虧損	(207,233,54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207,233,540)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185,0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8,406,800權 (含電子投票20,002,012權)	99.01%
反對權數：697,333權 (含電子投票697,333權)	0.8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943權	0.10%

(含電子投票80,943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12日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185,0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9,014,255權 (含電子投票20,609,467權)	99.78%
反對權數：85,712權 (含電子投票85,712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5,109權 (含電子投票85,109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現任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競業之職務。

3.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79,185,07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9,021,294權 (含電子投票20,616,506權)	99.79%
反對權數：98,742權	0.12%

(含電子投票98,742權)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040權 (含電子投票65,040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 A.B 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蔡樹軒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林志勇	本公司經理人
14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懿萍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 廠(股)公 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長配偶。
	2.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 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2.無。
	3.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 司(3.29%)	4.無。
	5.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5.該公司董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長配偶。
	6.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6.無。
	7.張政雄(1.25%)	7.無。
	8.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 資帳戶(1.20%)	8.無。
	9.元富證券(股)公司(1.20%)	9.該公司董事長為本 公司董事。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10.無。
年興國際 投資(股) 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 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 公司	1.蔡丞頤(27.90%)	1.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外孫。
	2.鄭文瑜(27.90%)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子女。
	3.鄭文玠(27.90%)	3.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子女。
	4.鄭萬來(12.40%)	4.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5.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 教基金會(3.33%)	5.無。
	6.張育芬(0.57%)	6.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配偶。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佳軒科技(股)公司	1.林宏軒(35.83%)	1.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林佳陵(25.97%)	2.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林尉軒(25.69%)	3.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歐麗珠(12.25%)	4.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林榮錦(0.26%)	5.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環宇投資(股)公司(37.76%)	1.無。
	2.中央投資(股)公司(31.97%)	2.無。
	3.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12.93%)	3.無。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09%)	4.無。
	5.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1.6%)	5.無。
	6.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1.6%)	6.無。
	7.伸原投資(股)公司(1.6%)	7.無。
	8.台隆工業(股)公司(1.6%)	8.無。
	9.和信投資(股)公司(1.55%)	9.無。
	10.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1.31%)	10.無。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接受業界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廠房產能擴充及藥品製程開發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 CDMO 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 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5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5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30,000,000 股。
-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6.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7.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9,185,07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78,929,024權 (含電子投票20,524,236權)	99.67%
反對權數：180,109權 (含電子投票180,109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43權 (含電子投票75,943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 【附件一】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永昕自 108 年起，依據國際市場趨勢與台灣生技產業環境，重新擬訂公司策略，打造永昕 2.0，以成為亞太首屈一指的 CDMO(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公司為目標。經過 109 年的重整與醞釀下，先後完成了所設定的目標，為永昕的成長史寫下重要的一頁。我們從公司的組織架構、文化價值觀，乃至團隊與技術整合、廠房設備的優化擴充等，無不朝著成為國際化專業生物藥 CDMO 公司的方向邁進。

最重要的，在公司營收方面，我們的 CDMO 收入在 109 年有將近 16% 的成長，LusiNEX 也順利售予 Gedeon Richter，而收取里程碑金，讓公司整年營收達到 6.65 億元，為永昕成立 20 年來首度獲利。在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增加了新加坡新藥公司 IND 開發案、日本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轉廠案，及日本某大藥廠公司的臨床一期開發案，進一步拓展案源，穩定未來的收入。在客戶專案的執行上，韓國 SCD 公司的生物相似藥順利進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台灣細胞治療公司專案進入美國一期臨床試驗，及多個臨床前專案順利向 GMP 生產推進，這些，都顯示永昕在執行力與專業度的長足進步。同時，永昕在 109 年也如期完成竹南一廠的優化，讓我們的產能及效率大幅提升；在竹南二廠方面，也順利發包、破土、上樑，朝著打造一個國際規格生產廠的目標大步邁進。

綜觀過去一年，永昕經過轉型的陣痛與磨合，在 109 年看到圓滿的成果。我們衷心期待永昕未來持續開花結果，創造股東、客戶、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09 年營運成果及 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665,341	390,844	70%
營業毛利	186,532	132,508	41%
營業淨利(損)(註)	35,398	(230,254)	115%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註)	174,172	(140,743)	224%
營業外收入(支出)	(7,431)	280	(2754%)
本年度淨利(損)(註)	30,948	(218,175)	114%
每股淨值(元)	9.47	8.76	8%

註: 108 年度淨利(數值)為負，109 年獲利(數值)轉正，變動百分比分母取絕對值計算，僅供參考。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增長近 16%，同時開發自有產品投入的費用大幅下降，使得整體財務狀況呈現穩健逐步改善。另外，過去自行開發生物相似藥產品 LusiNEX 轉售予全球前百大製藥公司 Gedeon

Richter Plc.，雙方簽訂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 Gedeon Richter。所收取的授權里程碑金也貢獻 109 年度的營收，而 LusiNEX 未來在 Gedeon Richter 的推動下，將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進入臨床三期及上市，造福病患。未來永昕仍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永昕於 109 年完成竹南一廠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至 200L 之建置，全面投產後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且因應生物藥量產的趨勢，興建中的 GMP 竹南二廠，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設備建置，於 111 年完成確效與投產，以期於 113 年取得美國 FDA、歐盟 EMA 及日本 PMDA 的查廠認證。

今(110)年為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與因應產業聚落效應，計畫於竹北生醫園區設立企業總部暨研發中心，來拓展創新生技產品與新穎製程技術的開發能力，建立一條由新藥 DNA 到 GMP 開發製造的完整服務鏈；更進一步地規劃於五年內在竹北生醫園區籌建新領域生技產品的 GMP 廠房來拓展生物藥生產服務範疇，成為技術與生產能量並進的前瞻性 CDMO 公司。

#### (二)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比率	135.72%	213.4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6%	21.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21.72%)
純益率	4.65%	(55.82%)
每股盈(虧)	0.24 元	(1.74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生產的一站式服務平台，本公司於 108 年度 2 月取得金樺生醫蛋白質基因工程與細胞株製備技術，整合永昕原有之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成功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另因應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之日新月異，永昕作為一專業之國際化 CDMO 公司，也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之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之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本公司已於 108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 200L 製程放大與生產，協助客戶完成美國臨床一期的產品準備，109 年更與客戶共同開發更進一步的自動化製程來縮短製程時間，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向國際大廠默克公司(Merck)引進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 GS)平台，以期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取得更高產量及穩定表現量的細胞株，於 109 年正式上線供給客戶更多細胞株的開發選擇。另外，我們也投資購買與建置

一台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預期將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在製程服務上，永昕已有連續式製程開發的經驗，未來將與相關設備廠商合作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來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此外，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也藉由與客戶的合作過程，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我們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來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本公司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永昕將全面強化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營業項目的業務，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於 5 年內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本公司持續深耕亞洲放眼全球，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創新技術能力，除積極拓展已擁有之 Mammalian cell line (哺乳類細胞株開發)及 Microbial cell line (微生物細胞株開發)兩大技術，並將積極規劃投入細胞治療製程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藥品開發領域，拓展 CDMO 服務的產品項目。透過持續改進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營運，掌握品質、控制經營成本。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除了持續服務台灣生物藥開發公司在產程開發及製造的需求之外，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在日本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已逐漸形成，並順利與韓國、新加坡客戶簽下重要訂單，已成功進一步拓展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新加坡等亞洲國家的市場，並伸展觸角至歐洲、美國、中國，目標為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 CDMO 服務公司與國際化生物藥製造廠。隨著 CDMO 全球市場規模與成長率逐年攀升，為因應全球上市藥品量產，已興建中的竹南二廠預計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設備建置，另外，更規畫於竹北生醫園區成立企業總部與研發中心，進行新領域藥品的產程技術開發工作，在未來五年內於園區內籌畫相關新領域藥品生產基地，致力成為專精於 CMC 生物藥品開發與 GMP 製造之全球化 CDMO 公司。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永昕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佈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永昕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另外更探詢歐美新藥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拓展至歐美市場。
- (2) **全力衝刺產能**：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永昕將完成竹南二廠的興建，並規劃未來竹北生醫園區的新領域藥品的生產廠房，全力衝刺產能，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創新技術為永昕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最佳的解決方案。投入連續式製程、細胞治療、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新技術領域，透過投資、併購、結盟海內外早期的生物藥研發創新服務公司，擴大後續生產之新客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景氣力道已不若往年強勁，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業務交流頻率減少，整體經濟環境疲弱，永昕預見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110 年的課題仍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效率的管控，永昕將致力於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平台，以拓展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亦積極管控費用預算，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二】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與戴維良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國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經營方針

永昕以成為全方位生物藥品開發公司為目標，平衡科技與人文的關懷，以將研發成果轉化成改善病人生活品質的藥品為使命。

永昕使用全球最先進與優質的製造技術，導入符合國際規格的品質控制與管理，有效率地把成果藥品化並推入國際市場。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永昕於 108 年調整組織營運策略，以產程(CMC)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著重於開發創新技術以及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提供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在創新技術開發上，並於 108 年完成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及製程放大與生產，成功打造原有抗體開發以外之技術平台；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積極拓展哺乳類細胞及微生物細胞兩大系統技術，並持續改進製造與分析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優化產能，藉以縮短生物新藥公司從研發到臨床測試的時間效能，降低新藥開發委託之研發成本。

### 二、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以前年度主係從事於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及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雖略短於新藥開發，但風險並不低於新藥開發，當研發期間較長或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相對較晚，將無法順利創造穩定營業收入。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民國 93 年完成目前竹南生物藥廠(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之建置。為國內第一家取得 cGMP 製造認證的生物製劑藥廠。民國 93 年底至 108 年主要以開發自有生物相似藥品及提供生物藥開發與生產技術服務為主要策略。然而本公司主要研發標的 LusiNEX(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歐盟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截至目前為止仍處於產品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且 108 年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仍須投入龐大研發費用；此外，固然本公司開發之 TuNEX 已於 107 年取得藥證，惟因其銷售價格因素未能為本公司產生重大營收，且亦尚無重大之對外授權收入，致使本公司自成立起至 108 年底均呈現虧損狀態。

### 三、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108 年開始轉型為專注於生技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製造代工服務(CDMO)，以打造為一站式完整生物藥開發技術平台，主係為因應亞洲 CDMO 市場成長快速，並加強全球業界合作，目前已鎖定亞洲中大型藥廠，並透過擴充產能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鞏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另本公司自 107 年 10 月起已與韓國眼藥大廠 SCD 簽約而為生物相似藥臨床三期試驗及上市生產與審查廠，其效益已於 108 年及後續年度持續顯現，且本公司基於現有 CDMO 案件狀況、未來訂單商業化量產需求推動下，本公司將透過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

#### 1. 新案源拓展：

本公司深耕亞洲多年並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持續耕耘熟悉的日本、韓國等市場，並預計每年增加 3-4 個早期新案源。

#### 2. 全力衝刺產能：

因應新案源導入及哺乳類和微生物案件的生產需求上升，本公司將擴產能，期待滿足既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 3. 精進創新技術：

創新技術為本公司引以為豪的競爭優勢之一，可提供客戶在 CMC 上更優質的解決方案。連續性製程開發技術為當今頂尖的技术，本公司已有能力做到全球第一案例，未來也將在此領域不斷優化技術。

## 四、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9 年 11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財報數	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註)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65,341	773,867	(108,526)
營業成本	478,809	437,519	41,290
營業毛利	186,532	336,348	(149,816)
營業費用	151,134	156,462	(5,328)
營業利益(損失)	35,398	179,886	(144,488)
營業外收入(支出)	(7,431)	(1,396)	(6,035)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7,967	178,490	(150,523)

註：本公司於 109 年現金增資規劃時，依據申報當時之市場情勢及營運現狀策略，滾動式修正 108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之預估數及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出售 LusiNex，以及 CDMO 業務並持續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以增加新案源，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1.7 倍；惟因認列出售 LusiNEX 的時間點推遲至 110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利益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144,488 仟元，其餘項目均已達標，與預估數相較達成率為 86%。營業外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新台幣 6,035 仟元，主係國際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所致。綜上所述，稅前淨利較預估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推遲認列所致。

永昕轉型為『從 DNA 到 GMP 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短短一年已看到實質成果，接下來將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 五、結論

現階段本公司除以轉讓 LusiNEX 之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外，隨著 CDMO 業績亦將逐年提升，將持續擴充產能支應 CDMO 業務，並改善營業狀況，期能繼續創造獲利。因應亞洲 CDMO 市場快速成長，永昕目前積極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自身產能擴充與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未來，我們將立基亞洲、布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我們期許永昕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1；收入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4。

####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管理階層依據各合約之規定條件判斷前述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收入認列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之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規定，並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本會計師取得勞務收入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勞務收入明細抽核檢視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服

務委任合約及交易憑證，評估收入是否已適當依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此外，本會計師就勞務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款者選樣，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形。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5；遞延所得稅資產詳細內容，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18。

### **事項之說明**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評估管理階層對成長率之假設，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

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91,141	17	\$ 193,671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八	1,200	—	84,760	6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14	101,779	6	22,66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6,947	4	93,1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05	—	10,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511	—	1,829	—
130X	存貨	四、六.5	84,852	5	56,123	4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23,817	1	24,2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8	—	7,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6,510	33	494,959	3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91,810	11	149,30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七、八	690,078	39	545,07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7	96,653	6	47,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七、十二	60,641	3	74,85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3,450	5	79,710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4,733	3	9,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12	—	4,11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1	2,666	—	2,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6,043	67	913,03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752,553	100	\$ 1,407,994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八	\$ 100,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14、七	125,904	7	91,686	7
2170	應付帳款		40,314	2	24,6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流動	六.10、十二	132,279	8	87,9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二	47	—	13,3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7	24,325	1	13,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779	24	231,915	17
	非流動負債					
25XX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6,681	1	3,8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7	72,282	4	33,177	2
261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十二	37,144	2	37,1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107	7	74,126	5
2XXX	負 債 總 計		540,886	31	306,041	22
31XX	權 益	六.12				
3110	股 本		1,282,377	73	1,279,545	91
3140	預收股本		499	—	—	—
3200	資本公積		53,113	3	260,908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207,233)	(12)	(473,311)	(34)
340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42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911	5	34,811	2
3XXX	權益總計		1,211,667	69	1,101,953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2,553	100	\$ 1,407,994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4、七	\$ 665,341	100	\$ 390,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8,809	72	258,336	66
5900	營業毛利		186,532	28	132,50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45,015	7	35,802	9
6200	管理費用		48,750	7	41,3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02	7	284,567	7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67	2	1,052	—
	營業費用合計		151,134	23	362,762	9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398	5	(230,254)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865)	—	(1,921)	(1)
7020	其他損失		(3,008)	(1)	(1,472)	—
7100	利息收入		1,481	—	4,215	1
7190	其他收入	六.16、七	4,177	1	8,053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16)	(1)	(8,5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431)	(1)	2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967	4	(229,974)	(5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8	2,981	1	11,799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0,948	5	(218,175)	(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69	—	3,82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8316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六.2	64,629	9	11,724	3
	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六.18	(2,868)	—	(4,059)	(1)
	關之所得稅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61,830	9	11,490	3
	計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78	14	\$ (206,685)	(5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 0.24		\$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 0.24		\$ (1.7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099,545	\$ —	\$ 261,501	\$ 39,285	\$ (519,697)	\$ 26,381	\$ 907,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	221,400	—	—	—	401,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61,501)	—	261,501	—	—	
108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218,175)	—	(218,175)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0	8,430	11,49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115)	8,430	(206,6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23	—	—	22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545	\$ —	\$ 221,400	\$ 39,508	\$ (473,311)	\$ 34,811	\$ 1,101,9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832	499	11,157	(4,308)	—	—	10,1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21,400)	—	221,4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675	(13,675)	—	
109 年度本期淨利(損)	—	—	—	—	30,948	—	30,94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61,775	61,83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03	61,775	92,7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756	—	—	6,756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2,377	\$ 499	\$ 11,157	\$ 41,956	\$ (207,233)	\$ 82,911	\$ 1,211,66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7,967	\$ (229,9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944	109,013
攤銷費用	16,252	14,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67	1,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56	223
利息費用	865	1,921
利息收入	(1,481)	(4,215)
其他收入	(1,404)	(1,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35	1,2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2)	14,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9,112)	(7,3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85	(40,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47	(10,3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92)	7,904
存貨(增加)減少	(27,947)	(9,8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	(1,4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97	(5,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15	(15,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61	(6,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2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218	43,1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65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5,461	(138,036)
支付之利息	(1,582)	(2,176)
退還之所得稅	409	318
支付之所得稅	(116)	(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172	(140,7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60	3,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77)	(140,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	12,6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240)	(37,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3)	(2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3)	(897)
受讓資產及營業支付價款	(13,100)	(117,900)
收取之利息	1,553	4,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583)	(266,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99)	(16,536)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
現金增資	—	401,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881	384,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7,470	(22,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671	215,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141	\$ 193,6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陳懿萍



【附件五】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del>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del>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二條已記載，刪除重複內容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人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應具有股東身分。</u>	依法令規定，監票人員需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u>姓名</u> <del>或戶名及股東戶號</del> ；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del>第八條</del>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三條已記載，刪除重複內容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el>第九</del> <u>八</u>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 <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本公司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條次修訂</p>
<p>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已無監察人</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條次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二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三版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訂。 <u>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業 生醫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董事(法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業 生醫業(複合性醫材) 生醫業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業 投資業 商業銀行業 投資管理顧問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電腦(子)零件之代理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 國貿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管理顧問
蔡育盛 (獨立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飲料製造業